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

我们接获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一届十六次会议召开前提供的2012年度预计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视讯”）销售LED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阅读，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我们依据认为已经获得了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和审议。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张会生　　李丽　　葛光锐

2012年4月6日